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興龍汽車電機冷氣行

法定代理人 王蔡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
人聲請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
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
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
字第25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
於112年10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
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3年1月4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
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福星冷凍工 業有限公司 蔡 曾 鳳 柑	興龍汽車 電機冷氣 行	第一銀行 梓本分行	00000000000	4,300元	112年10月6日	QB0000000